

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合政办〔2024〕12号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有关单位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合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28日

合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

为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3〕117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策部署，落实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要求，围绕提质、增效、降本、减存、绿色、安全的目标，聚焦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、家用电力器具制造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、电子器件制造、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试点行业，加快试点企业改造升级，迭代推出符合中小企业需求、高性价比的“小快轻准”（小型化、快速化、轻量化、精准化）数字化解决方案，全面增强数智化转型服务供给能力，推动人工智能赋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，引领主导产业链中小企业数智化“链式”转型，提升制造业发展核心竞争力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力争到2025年，高标准完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任务，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能力明显提升，实现“5522”工作目标：新增“数字领航”企业、全球“灯塔工厂”5户左右，推动5户试点企业上市，打造国内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智化样板项目20个，培育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0户左右。

——试点示范成效显著。实现不少于500户试点企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及以上，培训数字化人才不少于2000人，试点企业总营业收入提高15%以上，亩均效益平均提高15%以上，产业加速迈上价值链中高端。

——工赋载体提质扩面。全市“20+80”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全面建成，国家级“双跨”工业互联网平台综合指标跃居全国前5，新增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3家，试点企业上云上平台实现全覆盖，“工赋”平台赋能水平明显提升。

——标杆案例“链式”推广。面向中小企业推动“链式”数字化转型，汇聚不少于100个“小快轻准”软件产品，引领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“智改数转”深度全覆盖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夯实试点工作基础

1.构建试点示范数字基座。加快打造“1+4+N”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。其中，依托国家工程院安徽分院，运营1个综合性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，为试点工作提供过程监管、数据汇集、评测诊断、成果展示等服务，纵向与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平台数据互通，横向与行业级平台、“羚羊”等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数据互联。遴选4类试点行业级平台，链接N个工业互联网平台，通过开放数据链供应链为试点企业提供“小快轻准”软件产品商店、工业机理模型库、线上培训资源等数智化服务，带动试点行业“链式”转型，引领产业链上下游、大中小企业产需对接和协同创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）

2.遴选试点企业和数字化服务商。围绕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、家用电力器具制造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、电子器件制造、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试点行业，以及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、集成电路、智能家电、光伏及新能源、新型显示等重点产业，分批次遴选不少于500户试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，带动试点行业规上企业“应改尽改”、规下企业“愿改尽改”。面向全国广泛征集综合型和专业型数字化服务商，综合型服务商负责需求调研、编制行业解决方案、提供集成服务等，专业型服务商负责提供云部署、系统应用与采集传输等服务，每个试点行业拟遴选综合型服务商不超过3家、专业型服务商不超过10家。根据实际动态调整试点企业和服务商名单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3.编制试点行业解决方案。梳理试点企业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运营管理、采购销售、产业链协同等环节痛点问题，提炼分析行业共性需求，编制“共性+个性”解决方案集，汇聚不少于100个“小快轻准”软件产品。根据试点企业实际需求及改造情况，动态扩充试点行业共性应用及解决方案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（二）推动试点企业改造

4.实施企业数字化改造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由各试点行业综合型服务商牵头，联合专业型服务商进行企业需求调研分析，提供“小快轻准”数字化解决方案，开展数字化改造供需匹配。试点企业根据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，结合自身需求，市场化选择共性应用或个性化产品，确保改造后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及以上。基于综合性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，收集汇总试点企业改造过程材料，逐户建立试点企业“转型档案”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5.加快大规模设备更新。以数字化转型为引领，精准对接企业技术改造新需求，常态化开展技改项目摸排，形成项目清单，分层分级推进重点企业技改项目实施。发挥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优势，重点围绕数字化转型、智能化升级等方向，指导推动工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，激发存量企业增资扩产活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、市商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6.推进人工智能赋能数智转型。拓展人工智能在工业生产场景应用，赋能提升综合型、行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能级，为企业提供工业分析、工业理解计算、在线监测等AI解决方案。推进“通用大模型+行业大模型”建设，强化“根”技术研发，推动大模型算法、框架协议等基础性原创性技术突破和迭代升级，提升家居、车载、电子等领域人工智能终端产品水平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7.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。加快“巢湖明月”算力集群建设，布局建设智能算力中心，实现万卡以上超大规模国产智能芯片高效互联，为大模型、数智化应用场景提供算力支撑。支持通过工业设备数字化、网络化改造，推进5G、边缘计算、算力网络、时间敏感网络（TSN）、无源光网络（PON）、IPv6等技术，改造升级企业内外网。加快城市重要功能区5G网络高质量覆盖，依托电信运营商和“链主”企业，打造一批5G全连接工厂，争创国家级“5G+工业互联网”融合应用先导区。〔责任单位：市数据资源管理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8.推动“工赋”载体提质升级。实施“20+80”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专项行动，完善多层次服务体系。做强做优国家级“双跨”工业互联网平台，加强设备接入、知识沉淀、“工业六感”等支撑能力，完善工业机理模型、语义理解、知识图谱等数据库建设，力争综合指标跃居全国前5，每年新增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2家左右。推动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安徽分中心建设，完成合肥“工业大脑”等系统模块部署上线，加强产业运行监测和整体态势分析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9.组织数字化改造评估验收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最新版《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》，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验收及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，及时梳理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二级及以上企业验收成果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要求，分两个阶段对试点工作整体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作为国家验收工作的重要依据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（三）加快标杆复制推广

10.强化“链式”转型带动效应。发挥大企业引领作用，推动大企业建云建平台、中小企业用云用平台，加快重点产业“一链一平台”建设，鼓励“链主”企业核心系统云化改造并开放数据链，推动产业链配套企业数据系统云端迁移，构建“链式”数字化生态。推动行业技术与工业机理模型融合创新，“一企一案”为企业匹配数字化改造方案，带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进

程，形成不少于10个“链式”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11.创新“平台+园区”转型路径。发挥工业园区产业集聚优势，打造3个以上“一区一业一样板”试点园区，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样板项目，推动工业互联网优秀解决方案、典型场景应用案例、高性价比工业软件等在园区落地应用，批量化、规模化推进园区企业数字化转型。提高园区“上云用数赋智”水平，每年组织“政策进园区”“网络进园区”“标识进园区”“平台进园区”等活动50场以上，强化园区转型示范引领作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12.打造标杆示范项目。聚焦企业应用成效、数字化水平等级、投入产出比等维度，引导企业提升改造质效，打造一批数字化改造成效显著、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三级及以上的样板企业。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项目、案例等，树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行业标杆。遴选20个“小快轻准”优秀产品进行复制推广，发挥典型产品示范引领作用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13.推动跨行业复制跨区域推广。及时总结试点行业典型经验，发挥样板项目引领作用，组织举办各类现场会、参观会、对接会等，向重点产业链复制推广，带动高新技术企业、规上工业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加“数”前行，实现“试成一批、带动一片”，以试点行业带动全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。通过全国性和区域性相关会、展、赛等，支持合肥市试点示范和试点工作成功经验“走出去”，向全省乃至全国推广赋能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发改委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（四）构建数据支撑体系

14.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。建立数字化转型标准体系，引导服务商、试点企业、科研院所等参与数字化标准制定，推动制定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。推动数据产品优质供给，在工业等领域推动公共数据应用场景创新，鼓励智能网联汽车等特色产业开展行业数据商用化探索。对标国内一流水平，升级合肥数据要素流通平台，构建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一体化数据流通及服务体系。依托“1+4+N”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，帮助企业梳理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沉淀的数据资产，探索开展工业数据确权交易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、市大数据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15.筑牢数字化转型安全体系。加强网络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，推动重点企业、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两化融合、数据成熟度评估（DCMM）等国家标准贯标，对关键数据给予物理隔离、加密传输、数据追溯及流转分析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、用户权限管理等安全防护，强化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使用、交换、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构建多层纵深、全域覆盖的安全防护体系。积极培育数据安全服务商，提供以数据为中心的安全产品与服务，在“小快轻准”等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中，集成数据智能分类分级、数据智能脱敏、数据追溯等安全模块，增强中小企业数据管理、安全监测等能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委网信办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16.推动企业组织管理体系变革。支持中小企业结合数字化改造实施，参照精益管理要求，优化生产组织方式，完善内部管理流程，建立适应数字时代的制度管理规范，推动数字化高质量赋能企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。鼓励数字化服务商结合企业数字化改造方案制定，协助企业梳理内部生产组织方式及业务管理流程，提供精益管理培训服务，以数字化手段助力企业组织管理体系变革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四、推进计划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2024年全年）

1.2024年1月—2024年3月：编制试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，明确具体目标、工作任务、推进计划；构建“1+4+N”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；开展第一批试点企业和数字化服务商征集工作。

2.2024年4月—2024年6月：持续完善“1+4+N”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功能；遴选确定第一批试点企业和数字化服务商；调研梳理试点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，编制试点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；组织召开试点城市工作推进会、政策宣贯会；组织第一批试点企业选定“小快轻准”产品方案及数字化服务商，推进实施数字化改造；开展第二批试点企业征集工作。

3.2024年7月—2024年10月：组织开展第一批试点企业改造成效评测试验收工作；开展第一批“小快轻准”优秀产品等遴选、宣传工作，总结推广第一批试点企业转型经验；遴选确定第二批试点企业；开展数字化人才培养、供需对接等系列活动。

4.2024年11月—2024年12月：总结评估实施期第一年绩效完成情况，提炼总结第一批数字化改造优秀案例；动态调整试点企业及数字化服务商名单。

(二) 第二阶段（2025年1月—2025年9月）

1.2025年1月—2025年6月：推进第二批试点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；持续开展数字化人才培养、供需对接等系列活动。

2.2025年7月—2025年9月：组织开展第二批试点企业改造成效评测验收工作；开展第二批“小快轻准”优秀产品等遴选、宣传工作，总结推广试点企业转型经验。

(三) 第三阶段（2025年10月—2025年12月）

完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绩效评价，总结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合肥经验；做好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终期验收工作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按照“市级统筹协调，县区具体落实”的原则，发挥市工信局统筹协调作用，建立跟踪监测机制，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的实施方案，定期通报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试点工作进展。建立健全试点城市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依托“1+4+N”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全过程跟踪监测，对试点企业改造成果进行总结验收，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。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建立试点工作容错免责机制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(二) 强化政策联动。统筹发挥国家、省以及市级产业政策优势，加强数字化人才培养、服务商培育、数字化改造、上云用平台、样板项目推广等关键环节支持。鼓励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出台配套政策，引导试点企业在规章制度、业务流程、人员培训、资金投入等方面，做好数字化改造保障工作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(三) 强化宣传推广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解读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义、方法、路径、政策等，展示数字化转型方法路径和融合应用场景，增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意识和意愿。运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以及抖音等各类媒体，通过现场观摩、论坛、展会等形式，广泛宣传试点工作典型做法及试点企业转型成效，营造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良好氛围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工信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(四) 强化要素支撑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创新推出“数改贷”等产品，引导银行针对试点企业提供高额度、低利率、长期限、快审批的专属金融服务，缓解试点企业资金压力。依托“千名博士看合肥”“合肥千企万岗请您来”等活动，招引一批数字化转型方面高层次人才。加大对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数字化培训，强化数字化改造“一把手”工程意识。推动数字化服务商、公共服务平台等开展数字人才培养，引导建设工业互联网人才实训基地，持续做优“智赋合肥”培训品牌，为试点企业培养数字化转型相关技术技能人才。〔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委金融办、市人社局等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〕

附件：（略）